

申请清华大学与企业联合培养博士后需递交的材料一览表

(一律用A4纸打印和复印)

序号	国内毕业	留学回国	外籍及港澳台
1.	博士后申请表(中国博士后网站打印, 4份, 含原件2份)	与国内毕业相同	与国内毕业相同
2.	博士后进站审核表(4份, 含原件2份)	与国内毕业相同	与国内毕业相同
3.	离职(辞职)证明(2份, 含原件1份)		
4.	博士后科研流动站设站单位学术部门考核意见表(流动站提供, 4份, 含原件2份)	与国内毕业相同	与国内毕业相同
5.	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研究项目领导小组考核意见表(4份, 含原件2份)	与国内毕业相同	与国内毕业相同
6.	博士学位证书复印件2份(或答辩决议书复印件2份及学位办证明1份原件, 1份复印件)	博士学位证书复印件及中文译件(由合作导师签字确认, 2份)	博士学位证书复印件及中文译件(由合作导师签字确认, 2份)
7.	毕业证书复印件(1份)		
8.	企业博士后协议书(按协议书份数要求, 均为原件)	与国内毕业相同	与国内毕业相同
9.	三方协议(统招统分应届博士毕业生提供)		
10.	身份证复印件(2份, 正反面均需复印)	与国内毕业相同	护照复印件(2份)
11.	结婚证复印件(限已婚者)、独生子女证、出生证明和子女户口本(首页和子女页)复印件(限有子女者)	与国内毕业相同	结婚证明材料(限已婚者)、子女证明材料(限有子女者)
12.		留学回国人员证明复印件(2份)	

注: 无论是否批准进站, 所有申请材料恕不退回。4份材料其中一份为本人人事档案存档用、一份报批使用、一份工作站留存、一份清华大学留存。博士后工作站所需其他材料请咨询工作站。